

#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一、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五點規定訂定「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務會議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及社工系專任教師。

三、本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事前以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若無指定代理主席，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四、本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、系務發展計劃。

（二）、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案之執行。

（三）、學校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
（四）、本系對學校事務之建議。

（五）、本系教學研究事項。

（六）、教師事務、學生事務。

（七）、本系組織章程及審議各項重要系務議題。

五、本系務會議以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系務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始得召開，各項議案需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系務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